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9.6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